

证券代码：400177

证券简称：深南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6日15:00—2023年11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77	深南5	2023年11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剑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潘彩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华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林文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曹子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艳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谢美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郑永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 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黄姗姗 2、联系电话：0755-82730065 3、传真：0755-82730281 4、电子邮箱：ir@sunafin.com 5、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1	《关于选举王剑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1.02	《关于选举潘彩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1.03	《关于选举李华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关于选举张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2.02	《关于选举林文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数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曹子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票数	
3.02	《关于选举刘艳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票数	

3.03	《关于选举谢美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郑永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27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指定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